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
孙彤 先生

尊敬的孙司长：

**香港总商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

CEPA 自 2003 年实施至今，中港两地政府已签署了十多份补充协议，在双方不断的努力下，两地服务贸易以及货物贸易的发展均取得显著突破和成绩。

在服务贸易方面，本会欣见去年 6 月 1 日在内地与香港签署了《服务贸易协议》後，基本实现了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内地对香港服务贸易共开放了 153 个服务贸易部门，占 WTO 全部 160 个服务贸易部门分类的 95.6%，而其中有 62 个部门就「商业存在」之服务模式对香港实行国民待遇。

此外，在投资便利化方面，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大部分服务贸易部门的投资，其公司设立和变更的合同、章程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制，这项措施大大简化和减省行政手续及时间，为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提供了更便利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香港服务业进入内地市场。

在货物贸易方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已向所有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的香港原产货物实施进口零关税优惠。现时，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的香港原产货物类别已超过 1,800 项。据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香港共签发超过十四万份原产地证书，期间内地累计进口香港 CEPA 项下货物为 102.1 亿美元，关税优惠达 56.9 亿人民币。这些数据不仅说明 CEPA 为香港带来契机，也说明 CEPA 满足了内地市场对香港产品及服务业的旺盛需求。对于这些成绩，实在有赖两地政府所作出的努力，香港总商会代表香港商界表示衷心感谢。

本会是最早提出 CEPA 概念的商界团体，一直积极关注 CEPA 的开放和实施，向两地政府反映香港商界在 CEPA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希望 CEPA 得以继续顺利有效地落实。本会现将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提出，供阁下参考。

一、 货物贸易方面

1. 食品

近年，内地人民对于食品安全及质素日见关注，对有品质保证的食品之需求相当殷切，这趋势为香港食品制造商带来机遇。据本港统计署资料显示，香港出口到内地的食品及饮料总额呈上升趋势，以过去三年为例，在2014、2015及2016年分别同比上升21%、18%及48%。当中，内地由香港入口的本地加工食品主要为饼干、酥皮饼食、蛋糕、酱油、豆奶类等，而其报关进口程序均非常畅顺。

然而，本会得悉当出口到内地的香港加工食品牵涉肉类成分时（如香肠、肉丸、火腿、烟鸭胸肉、烟三文鱼等），其手续则相当繁复、费时。据了解，虽然CEPA已推行十多年，但到目前为止，并未有成功例子将含肉类成分的香港加工食品输入内地。

根据现时国内法规，当进口含有动物成分的食品到内地时，进口商必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发出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方可合法输入有关食品。而注册申请必须由香港食环署推荐并提交所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及材料。与此同时，当食品进入内地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亦要求进口商必须提供由输出国家或地区发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卫生证书，而输出国及地区亦须与中国签订相关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和贸易合同注明的检疫要求。

故此，整个产品入口过程，需要两地有关政府部门无缝沟通和对接。本会现恳请内地及香港政府考虑成立专家小组，并谘询业界意见，以便两地沟通的同时，也希望双方可探讨如何优化程序，好让有质素的香港食品能顺利进入内地市场，让内地人民能享用更多元化的香港食品之余，亦促进香港业界发展。

2.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本会在去年的建议书中反映港产化妆品在申请进入内地市场时，进口商需要在内地进行多项检验并提交详细报告，在通过内地众多部门的评审后，才能够真正进入市场销售，整个过程一般需耗时八个月以上，难免恐失先机。

本会欣然得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今年年初发布了《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并于3月1日实施。该项措施大大加快了产品投放市场的时间。

然而，由于该项措施仅限于进口上海市浦东新区之货物，因此本会建议延伸该项措施至广东省，让更多优质港产化妆品进入内地市场，恳请 贵司能积极考虑此意见。

3. 【有机天然】护肤品

同样地，随着内地生活质素不断提升，国内人民对于有机天然化妆品的需求日增。然而，一些已经取得国际认证的港产『有机天然』护肤品，却因未能符合在进口时进行动物测试之要求，而无法进口内地市场。

一般有机国际认证禁止其产品采用动物测试，如发现违规，有关产品会被除去国际认证。然而，据业界反映，现时国内却要求进口化妆品进行动物测试，故此这些护肤品为了保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被迫放弃进入国内市场。

据了解，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于2014年6月30日起不必进行动物测试。故此，本会建议给予香港化妆品同样“国民待遇”，让国内消费者能享用更多高质素的产品选择。

4. 给予香港产品“国民待遇”

整体而言，香港产品能够成功进入内地市场实属不易，而有关货品一般已符合国内各项标准及法规要求，但进入内地市场后，仍会遇到不少行政管理上的问题。以化妆品、保健食品及药品为例，当产品配方有轻微改变，在申请变更注册或延续注册时，其手续相当复杂及费时，而且有关申请程序及要求与内地生产商有相当的差距。

举例说，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在配方有所变更时，内地生产商只需在上架两个月内，在网上备案即可。因此，本会恳请内地政府考虑给予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香港原产货物“国民待遇”，在进入内地市场后享受与内地生产商同样便捷的行政管理程序。

二、 服務貿易方面

1. 金融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是香港主要的行业，占2015年本港经济总量约18%，其专业服务质素亦达国际顶级水平。鉴于推进金融业发展是国家经济改革重点之一，发展势头相当迅速，本港银行业希望中央考虑进一步放宽对香港银行业在国内经营的限制，让业界为促进国家金融业发展作更大贡献。

- 根据2009年5月签订之CEPA补充协议六，广东省内的香港银行分行可以申请开设「异地支行」。此政策已推行约八年时间，本会希望此项优惠措施可以推至其他省份，让香港银行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国内的个人及机构客户。
- 本会会员亦希望在CEPA补充协议九、十及《广东服务贸易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对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及“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改革试验区内的港资基金管理和证券公司之持股比例，让港资金融服务提供者加大在内地金融业的投资。

2. 旅游业

旅游业是香港其中一个重要支柱产业，在2015年直接聘用约27万人口。在CEPA推行的十多年里，香港经济经历起起迭迭，但在「个人游」政策的带动下，令香港旅游业整体得到强力的支持。

「个人游」是分阶段推行的，由最初2003年起，只开放四个城市，到2004年广东省21个城市全部开放，及至2007年共开放了49个城市。其后在2009年推出了深圳居民「一签多行」的政策，但碍于内地市民对来港旅游的需求日见强劲，香港旅游业承载力不足的问题浮现，故深圳政府在2015年4月将深圳居民访港政策改为「一周一行」之安排。

及后，本港业界及政府不断努力优化本地承载力及旅游业服务供应商的质素，配合多方面的措施和调整，如旅游业界新增的规管措施，以及政府实施打击走水货等措施，令两地居民的交流及沟通得到改善。与此同时，由于近年内地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到国外旅游的机会及选择也相应大增，访港内地旅客数目亦因此出现自然性调整。

经过两年的调整，本港业界希望中央政府考虑开放多一些省市，让更多内地居民可享受「个人游」政策来港旅游，当中本会认为福建省应为首选。现时在港的福建人口约有120多万(即大概六分一香港人口)，是广东省以外另一最大人口来源地，两地人民有着密切关系，故此本会建议开放福建省居民来港旅游及探亲，进一步推进两地人民的情谊交往。

3. 公用事业

香港大部分公用事业机构的管理和营运均达世界级水平，而在CEPA的推动下，香港公用事业已可在内地参与一些合作项目，为内地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贡献。

在 2007 年签订的 CEPA 补充协议四中，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参与内地中等城市（即 50 万人口以下）燃气、热力、供排水管网建设与经营。在 2009 年 CEPA 补充协议六，更取消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 10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中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网的股比限制。

然而，由于近年内地城镇化发展迅速，城市人口结构起了变化，以 2010 年广东省人口统计为例，广东省内 21 个城市之人口均在 100 万人口以上，因此实际上在广东省内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无法以独资经营公用事业，亦无法以控股营运。

有见及此，本会员希望中央政府考虑放宽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 100 萬人口及以下的城市和开发区，以及广东省 300 万人口及以下的城市，从事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股权比例的限制，允许香港投资者控股投资。

三、貿易投資方面

1. 扩大ATA单证册的适用范围

现时内地ATA单证册的使用，限于中国签署有关暂准进口国际公约(ATA Convention)中指定的货物，其涵盖范围只适用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项目中的展出和需用物品，却没有包括其他ATA单证册国际公约参与成员所开放的范围，如专业设备及商业货样。

鉴于香港与国内的合作往来密切，而且两地文化交流不断增多，香港的商业机构及专业团体（如舞蹈团、话剧团等）需不时带同专业器材及货样往返内地作服务及交流之用。但由于内地的 ATA 单证册未有涵盖专业设备及商业货样，故此有关团体只可使用《中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212 号文）提出货物暂准进口的申请，但该类别的申请时间往往长达数星期，手续繁冗、还需缴纳保证金，甚至税金，这无可避免地影响他们的业务营运，间接影响两地的交流和合作。

为此，本会建议中央政府能尽早扩大 ATA 单证册的适用范围于香港企业，除现时包含的展览会和交易会展出或需用物品外，将专业设备及商业货样加进有关暂准进口清单，让两地交流得更顺畅。

四、 結語

今年正藉是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的重要日子，本港政府及商界均正积极筹备庆祝活动，亦同时希望在未来加强中港两地经贸活动，寻找新机遇。过去两地经贸合作与交流不断进步和深化，实在有赖两地政府的支持和业界的努力。本会期愿未来两地的经贸合作在 CEPA 的进一步推进下有新的突破，让香港业界能投入参予国家的经济发展，共创更辉煌的明天。

现敬希 贵司在未来 CEPA 的磋商和讨论中，参考本会以上意见和建议。有关建议也递交至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署长甄美薇女士。本会将继续积极关注 CEPA 的进一步开放，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收集工作。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32；电邮：wendylo@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抄送： 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贸易处负责人刘亚军先生